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红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李红斌先生，男，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 年 6 月，山西财经学院毕业，分配至云南省财政厅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主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云南分所主任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在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慎审议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提供了合理化的建议，忠实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筑牢中小股东权益保障防线。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红斌	17	3	14	0	0	否	9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与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重大决策，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董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等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和专业把关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督促审计机构规范执业、督促公司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	------	------	------

<p>第四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第三 次会议</p>	<p>2025年2月 11日</p>	<p>1、《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 通过</p>
<p>第四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第四 次会议</p>	<p>2025年3月 10日</p>	<p>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审议 通过</p>
<p>第四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第五 次会议</p>	<p>2025年4月 26日</p>	<p>1、《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审议 通过</p>
<p>第四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 议</p>	<p>2025年4月 26日</p>	<p>1、《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p>	<p>审议 通过</p>

		<p>的专项报告》；</p> <p>9、《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14、《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1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3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3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审议，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	2025年1月6日	《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2月18日	1、《关于公司拟为嵩明理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为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17日	《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3月21日	1、《关于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四次会议	2025年4月 14日	《关于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 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五次会议	2025年4月 26日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六次会议	2025年5月 15日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七次会议	2025年6月 3日	1、《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新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 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审议 通过

		<p>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7月15日	《关于调整为晋宁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9月3日	<p>1、《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晋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4日	1、《关于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	审议通过

<p>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p>		<p>保的议案》；</p> <p>2、《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p>	<p>2025年12月22日</p>	<p>1、《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审议通过</p>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本年度，本人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组织召开2024年度年报审计沟通交流会议，会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进行了交流，就会计监管重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年报的影响提示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时予以关注，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通过沟通会，协同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审人员等责任人员会同会计师事务所一起确认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进度安排，并提出加强年报审计过程中沟通的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应尽责任。在2024年年报审议中，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专业审核，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积极的现场沟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始终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借助股东会等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督促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平披露信息、规范决策程序。同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跟踪会议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全年持续深入公司现场开展履职核查、实地调研与监督工作，全年累计现场履职19个工作日。

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参加培训、沟通问询、资料审阅复核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围绕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程序执行、资金管理与关联交易合规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深入研讨，审慎核查关键财务事项与风险点，以专业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财务合规、内控完善及高质量发展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核查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履职独立性，对公司重大决策实施全程监督，

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持续学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云南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参与公司及专业律师团队组织的上市规则相关专题培训，系统夯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专业知​​识，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与认知，进一步夯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履职基础。在日常履职中，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发出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并为本人提供了有效沟通渠道，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开展，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

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公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程序合规，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慎核查，朱承亮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任职资格、诚信与合规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职业履历、专业能力及风险管控意识均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的履职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规、拟任人选资格合规有效，本人同意此次聘任，并将督促其依法履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资金安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成员，本人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全程参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合规审核，重点核查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回避要求及表决合规性，严防任职瑕疵与程序违规，保障选人任免合规合法、流程透明。

本年度共审议董事提名事项 2 项，涉及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 4 项，所有提名事项均程序合规、人选适配，无反对、弃权表决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薪酬方案。本年度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及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合理制定，薪酬审议、审批、发放流程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制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激励计划的核心条款合理、可行，能够有效激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积极性、绑定核心人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获授权益的数量、定价及实施程序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红斌

2026 年 4 月 28 日